

# 关于对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186 号

##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4 月 11 日晚间，你公司直通披露诉讼进展公告称，公司及子公司尚有因火灾事故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 4 起、再审案件 1 起，截至公告披露日计提预计负债 16,762 万元；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，若上述案件出现对公司不利的判决结果，可能导致公司补提预计负债，从而增加 2021 年度亏损金额，以致出现 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的情形。我部关注到，你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为 21,388 万元，2022 年 3 月 3 日因上述 1 起案件一审判决补提预计负债 8,500 万元，将 2021 年业绩预告修正为亏损 14,000 万元至 19,500 万元。

1. 请你公司分别说明上述 5 起案件的诉讼进展、涉诉金额、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、依据及充分性。

2.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 1 起案件一审判决前后计提预计负债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，补充说明 5 起案件的后续进展及火灾事故新增诉讼案件（如有）对 2021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公司是否存在因 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。

3.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12 日，你公司股价连续涨停。请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，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等充分提示风险。

请会计师核查上述第 1、2 项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4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4 月 12 日